

中国驻东盟大使邓锡军向媒体介绍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成果

李克强总理就有关中国与东盟合作提出四点重要倡议



【本报讯】据中国驻东盟使团消息:11月16日,邓锡军大使在雅加达举行视频记者会,深入介绍近日闭幕的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情况。印尼《雅加达邮报》、美都电视台、巴拉塔电台、博龙网、香港凤凰卫视、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中新社、《经济日报》、深圳卫视等10余家媒体记者参加。

关于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邓大使表示,这是今年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东盟与对话伙伴的首场峰会,中国和东盟领导人高度评价中国—东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双方携手抗击疫情、推动经济复苏,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作出重要贡献,再次彰显了中国—东盟关系的战略引领作用。

邓大使表示,李克强总理在此次会议上就下阶段中国—东盟合作提出四点重要倡议,受到东盟方积极响应和支持。

一是携手战胜疫情,提升公共卫生合作。中国将积极考虑东盟国家的新冠疫苗需求,以实际行动促进疫苗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愿早日启动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应急联络网络,办好第三届中国—东盟卫生合作论坛,并继续与东盟国家开展公共卫生领域能力建设培训项目。

二是聚焦经贸合作,促进地区经济复苏。中方欢迎各方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这是地区国家以实际行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重要一步,对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稳定全球经济具有标志性意义。中方愿同东盟方一道,办好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10周年纪念活动,发表自贸区10周年实施报告,落实好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升级版《议定书》,提升区域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中方愿发挥双边“快捷通道”作用,共建区域“快捷通道”网络,继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发展规

划对接,稳步推进“一带一路”重大项目,支持东盟基础设施、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三是打造数字经济亮点,培育合作新增长点。应以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为契机,对接数字发展战略,在电子商务、智慧城市、大数据、5G等领域开展创新合作。在数字治理等领域交流经验,共同维护数据安全、网络安全。

四是推进可持续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中国—东盟同意将2021年确定为“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合作年”,加强生态环保、防灾减灾、气候变化、减贫等领域合作。中方愿办好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举办中国—东盟绿色与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欢迎建立中国—东盟灾害管理部长级会议机制,愿同东盟推进构建蓝色经济伙伴关系。中方愿推动澜湄合作和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陆海新通道”对接,助力东盟一体化建设和

地区平衡协调发展。

关于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邓大使表示,10+3国家是推动东亚经济发展、促进东亚经济整体复苏的重要力量。中方将与各方一道,继续加强抗疫合作,推进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尤其是开展疫苗国际合作,推进10+3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和10+3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桌面演练。中方愿与其他10+3国家一道努力,加快自贸区建设,同各方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工作,深化东亚区域融合发展。此外,10+3国家将携手畅通区域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区域“快捷通道”和“绿色通道”网络,便利人员和货物往来,抓住数字经济机遇,聚焦加强减贫、气变、灾害防治等社会民生合作,通过“中日韩+X”合作模式,开展更多卫生、环保、减灾项目合作,实现东亚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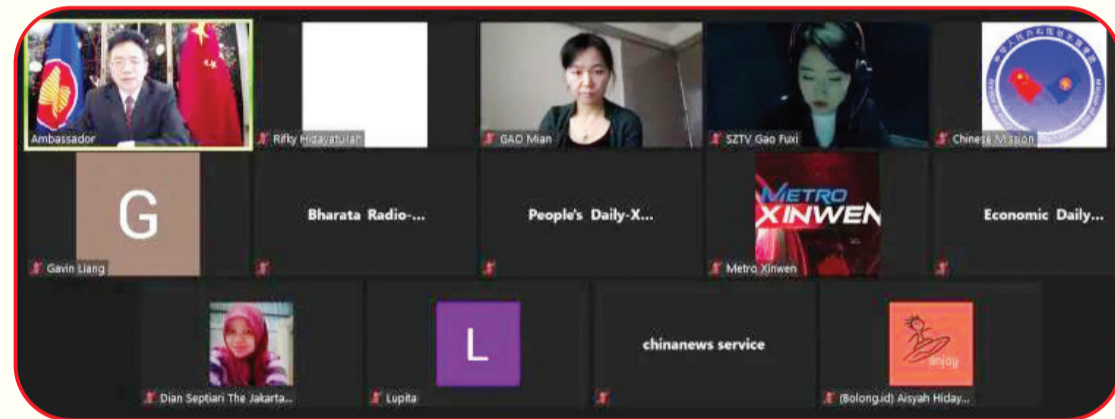
关于东亚峰会,邓大使表示,东亚峰会成立15年来,始终坚持领导人引领的

战略论坛定位,坚持东盟中心地位,平衡推进政治安全合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国际地区形势加速演变、新冠疫情全球肆虐、世界经济遭到冲击,东亚峰会要在应对危机、促进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关于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RCEP)领导人会议,邓大使表示,RCEP的签署不仅是东亚区域合作极具标志性意义的成果,更是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胜利。RCEP的签署让人们在阴霾中看到光明和希望,表明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是大道、正道,仍然代表着世界经济和人类前进的正确方向。RCEP的签署充分证明,人们在挑战面前选择团结与合作,选择守望相助、同舟共济,向世界表明开放合作是实现各国互利共赢的必由之路。

邓大使还就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抗疫合作、RCEP、“一带一路”合作、南海问题、东亚峰会等回答记者提问。

关于东亚峰会,邓大使表示,东亚峰会成立15年来,始终坚持领导人引领的



中国商务部国际司

解读《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

四、RCEP在市场开放方面达成哪些重要共识?

货物贸易方面。15方之间采用两边两两出价的方式对货物贸易自由化作出安排,协定生效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立刻降税到零和10年内降税到零,使RCEP自贸区有望在较短时间内兑现所有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可以预见,随着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统一规则落地,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效应的叠加将逐步释放RCEP的贸易创造效应,显著降低区域内贸易成本和产品价格,提升本地区产品竞争力,惠及各方企业和消费者。

服务贸易方面。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印尼等7个成员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我国等其余8个成员采用正面清单承诺,并将于协定生效后6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就开放水平而言,15方均作出了高于各自“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中方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达到了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承诺服务部门数量在我入世承诺约100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了研发、管理咨询、制造业相关服务、空运等22个部门,并提高了金融、法律、建筑、海运等37个部门的承诺水平。其他成员在中方重点关注的建筑、医疗、房地产、金融、运输等服务部门都作出了高水平的开放承诺。

负面清单形式对投资领域进行承诺,对完善国内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锁定国内压缩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改革成果,实现扩大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具有重要意义。

自然人移动方面。各方承诺对于区域内各国的投资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随行配偶及家属等各类商业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获得一定居留期限,享受签证便利,开展各种贸易投资活动。与以往协定相比,RCEP将承诺适用范围扩展至服务提供者以外的投资者、随行配偶及家属等协定下所有可能跨境流动的自然人类别,总体水平均基本超过各成员在现有自贸协定缔约实践中的承诺水平。

五、RCEP在对标国际高标准自贸规则上有哪些内容?

RCEP拓展了原有“10+1”自贸协定的规则涵盖领域,既对标国际高水平自贸规则,纳入了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府采购等议题,又在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作出加强合作等规定。

知识产权领域,RCEP涵盖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广泛内容,在兼顾各国不同发展水平的同时,显著提高了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电子商务领域,RCEP除规定了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跨境电子方式信息传输等条款,我国还首次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自贸协定中纳入数据流动、信息存储等规定。贸易救济领域,在世贸规则基础上,RCEP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作出详细规定,并首次在

自贸协定中纳入“禁止归零”条款;同时借鉴国际高标准规则,以“最佳实践”清单方式显著提高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技术水平和透明度。竞争领域,RCEP在促进反垄断、消费者保护等领域达到较高水平。政府采购领域,各方就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息交流和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加强能力建设达成共识。合作领域,突出了RCEP各国借助自贸协定平台,加强对中小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的支持和投入,使RCEP协定各项内容能更好惠及中小企业和发展中经济体。

六、RCEP在原产地规则方面达成哪些重要共识?

在原产地规则方面,RCEP在本地区使用区域累积原则,使得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15个成员国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来自RCEP任何一方的价值成分都会被考虑在内,这将显著提高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率。例如,根据此前成员间双边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不能算作某国原产的某一产品,经过区域价值累积后,将可能被认定为RCEP区域原产,享受RCEP优惠关税。这有助于跨国公司更加灵活地进行产业布局,建立更精细更完善的产业链分工体系,降低最终产品的生产成本,不仅有助于扩大RCEP成员之间的贸易,还将极大地促进区域供应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和发展。

同时,相较于以往的“10+1”协定,RCEP进一步丰富了原产地证书的类型,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还将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声明以及出口商的自主声明。标志着原产地声明制度将由官方授权的签证机构签发转变为企业信用担保的自主声明模式,大大地节省了政府的行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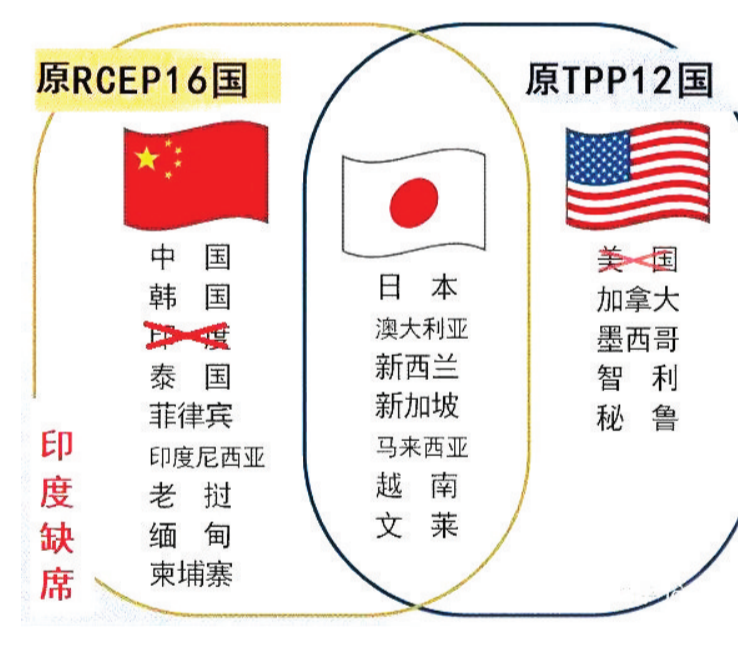
成本和企业的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货物的通关时效。

七、RCEP在提升区域内贸易便利化水平方面有哪些规定?

RCEP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主要包括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及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措施。在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方面,RCEP简化了海关通关手续,采取预裁定、抵达前处理、信息技术运用等促进海关程序的高效管理手段,在可能情况下,对快运货物、易腐货物等争取实现货物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促进了快递等新型跨境物流发展,推动了果蔬和肉、蛋、奶制品等生鲜产品的快速通关和贸易增长。整体水平超过了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方面,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尽可能不对贸易造成限制,不对其他RCEP成员构成不合理歧视。在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基础上,RCEP还加强了风险分析、审核、认证、进口检查、以及紧急措施等规则的执行。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RCEP推动各方在承认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中减少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并鼓励各方的标准化机构加强标准、技术法规以及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这些举措将大大提高域内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贸易成本,缩短物流时间,进一步促进形成区域一体化市场。

八、在市场准入承诺之外,RCEP服务贸易方面还有哪些规定?

服务贸易章节除市场开放及相关规则外,还包含了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和专业服务三个附件,对金融、



电信等领域作出了更全面和高水平的承诺,对专业资质互认作出了合作安排。

金融服务附件代表了我金融领域的最高承诺水平。首次引入了新金融服务、自律组织、金融信息转移和处理等规则,就金融监管透明度作出了高水平承诺,在预留监管空间维护金融体系稳定、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为各方金融服务提供者创造了更加公平、开放、稳定和透明的竞争环境。这些规则将不仅有助于我国金融企业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还将吸引更多境外金融机构来华经营,为国内金融市场注入活力。

电信附件制定了一套与电信服务贸易相关的规则框架。在现有的“10+1”协定电信附件基础上,RCEP还包括了监管方法、国际海底电缆系统、网络元素非捆绑、电杆、管线和管网的接入、国际移动通信、技术选择的灵活性等规则。这将推动区域内信息通信产业的协调发展,带动区域投资和发展重心向技术前沿领域转移,促进区域内产业创新融合,带动产业链价值链的提升和重构。

专业服务附件对RCEP成员就专业资质问题开展交流作出了一系列安排。主要包括加强有关承认专业资格机构之间的对话,鼓励各方就共同关心的专业服务的资质、许可或注册进行磋商,鼓励各方在教育、考试、经验、行为和道德规范、专业发展及再认证、执业范围、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制定互相接受的专业标准和准则。

九、除了投资自由化规定外,RCEP投资章节还有哪些规定?

RCEP投资章程规则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除了投资自由化外相关规则外,还包括投资保护、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措施。具体而言,该章包含了公平公正待遇、征收、外汇转移、损失补偿等投资保护条款,以及争端预防和外商投诉的协调解决等投资便利化条款。

各方还约定在RCEP协定生效后的两年内就投资者与国家间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讨论。RCEP投资章程是对多个“10+1”投资协定的全面整合和提升,将为本地区投资者创造一个更加稳定、开放、透明和便利的投资环境。